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23號

原 告 馮淑芬
訴訟代理人 許峻銘律師
被 告 馮淑梅
馮蔡新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海公司）股份1萬股移轉登記予原告及給付現金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9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。備位聲請請求被告馮淑梅應給付2,147,99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併查鴻海公司股票於起訴時之收盤價為208元，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【計算式：10,000股 \times 208元+57,990元=2,137,990元】，備位聲明請求2,147,990元，先位聲明之價額低於備位聲明，是其價額應以最高者定之，且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爰將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2,147,9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